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134169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G區域(G-3坵塊)土地入區獲
優先申租順位申請人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9月15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4871701號公告，暨
111年2月15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130074701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園區所有開發、租售、管理相關事項之公告、運作及執行，
授權予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本府經發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經發局網頁(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)。
- 三、經本府經發局依110年9月15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4871701
號公告，於111年5月19日辦理G-3坵塊評選會議，評選獲優
先申租順位之申請人為捷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銓誼企業股
份有限公司(組隊)。
- 四、獲優先申租順位申請人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洽揚盛工程
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「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
租使用申請書件」之修正作業，如無特殊理由未於一個月內
完成，本府經發局得視同申請人放棄優先申租之權利。
- 五、獲優先申租順位申請人之申請書件經本府經發局確認後，將
正式核准申租案件，後請申請人依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產
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使用要點」規定續辦。

六、其他

(一)本府有增加、調整、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府釋疑之。

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發局（電話：07-3368333#3915）洽詢或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電話：07-2236818）洽詢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